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246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羅祥綺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貫綸

上列當事人因107年訴字第3246號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27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吳佳薇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